

西安高新区 2024 年环保型融雪剂项目 合同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甲方：西安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宁夏昊宇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数量清单及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元)
1	固体融合剂	GB 环保型 颗粒	20 袋 \吨	750 吨	1150 元	862500 元
2	液体融雪剂	GB 环保型 液体	1 桶\ 吨	80 吨	1950 元	156000 元
	...					1018500 元
总计	合计：壹佰零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货物按照甲方要求送至指定的地点后、接收人清点数量，签收。货物按照合同全部送完签收后，乙方按照程序填写支付凭证、附带签收票据以及对应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第三条 送货要求：货物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送至指定的堆场，乙方负责货物的装卸、覆盖，卸货完毕甲方清点无误后接收签字。

第四条 货物临时调整：甲方有权将部分固体颗粒状环保型融雪剂在送货前调整为粉末装融雪剂，如需进行调整甲方在送货前提前 5 日内通知乙方。

第五条 货物验收：甲方自收到货物起 7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对产品的规格、数量、质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和环保要求，如存在质量问题经相关部门鉴定、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期交货（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每延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 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叁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税号：91640100MAD62QB59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银川丽景街支行

账号：951902985410888

联系人电话：139195178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